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於[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鄒康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3,297	86.59%	[編纂]	[編纂]
Sky Donna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3,297	86.59%	[編纂]	[編纂]
鄒健女士 (附註2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3,297	86.59%	[編纂]	[編纂]
Pengna Holding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3,297	86.5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1年5月11日，鄒康先生與鄒健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再次確認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前一直作為本集團的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繼續如此行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即Sky Donna（由鄒康先生全資擁有）、鄒康先生、Pengna Holding（由鄒健女士全資擁有）及鄒健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鄒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Sky Donna (鄒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康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鄒康先生為鄒健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鄒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4) 鄒健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Pengna Holding (鄒健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健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 [編纂]股股份，由於鄒健女士為鄒康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彼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